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承辦人：徐碧琦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32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700006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A07310100NUN50000_10700006807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107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依法應自同日起調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2月1日部退一字第1074306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調整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特任（派）人員暨中央民意代表（包括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立法委員等）之保險俸（薪）額一律調整為9萬8,160元。
 - (二)一般公教人員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分別按其「月支俸額」調整。
 - (三)公營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應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（薪）額辦理調整。
 - (四)經濟部及原臺灣省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（理）事、監事人員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「月支俸額」調整為4萬7,130元。



A09550000Q0000000_A07310100NUN50000_10700006807A0C頁3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70002366 107/2/7

(五)私立學校教職員被保險人之保險薪額，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辦理。

(六)其他所支待遇標準不同之要保機關，應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（薪）額標準，送經銓敘部核定後，再行辦理變更。

三、使用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」之要保機關，請以該系統辦理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作業，非使用該系統之要保機關，則請依本部隨函檢附之貴要保機關在保被保險人「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名冊」一式2份辦理。作業方式詳附件「全國調薪變更保險俸（薪）額作業說明」。

四、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www.bot.com.tw）「公保服務」項下之相關資料業已更新，貴要保機關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或下載使用，更新部分如下：

(一)保險俸（薪）額標準表。

(二)表格資料：「承保類」項下之「公教人員保險保險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繳納保險費清單」。

五、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及10月7日會銜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，本部自107年1月1日起按下列保險費率核計保費：

(一)一般費率：8.83%。

(二)年金費率：13.4%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7
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

